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補充公告一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須予披露易有關出售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債務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補充信息。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遼寧華益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制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估值(「該估值」)，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獨立估值師在基於目標物業可自由處置和轉讓、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且於有自願購買者的開放和競爭性市場的假設下，對目標物業採用資產基礎法，並對目標物業所在的土地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及銷售比較法組合的方法進行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之若干負債將由賣方於完成前承擔（「其他負債」）。本公司預計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計薪金、稅項及其他應付雜項）將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鑑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以及當地房地產市場下滑趨勢的風險，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避免目標物業的進一步開發成本，並提供更快的回報以補充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目標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其他負債，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是公平及合理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最終由周網春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江蘇固泰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持有95%及周君持有5%（作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商人），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補充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及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